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000168102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000168102004】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四）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五）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六）实施机关：永德县文化和旅游局

（七）审批层级：县级

（八）行使层级：县级

（九）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受理层级：县级

（十一）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二）初审层级：无

（十三）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十四）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建设工程无法避让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建设工程已经批准。

3.建设工程已编制设计方案。

4.已编制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的相关保护措施。

5.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建议同意。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无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指导和要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派专人或专业单位进行工程全程监管，开展工程检查，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人员安全；

2.指导和要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切实加强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文物安全。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申请书，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建设工程名称、地点、规模；文物名称；保护措施名称、主要内容；建设项目无法避让文物保护单位的理由。

2.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3.有关保护措施的具体方案，包括文字说明、图纸、专家论证意见。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国家文物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1）申请书，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建设工程名称、地点、规模；文物名称；保护措施名称、主要内容；建设项目无法避让文物保护单位的理由。（2）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3）有关保护措施的具体方案，包括文字说明、图纸、专家论证意见。（4）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项目建设单位向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按照规定的受理、审查、决议、告知、送达、信息公开等程序办理。

3.组织专业机构或者专家评审，必要时组织实地核查。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国家文物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1）项目建设单位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按照规定的受理、审查、决议、告知、送达、信息公开等程序办理。

（3）组织专业机构或者专家评审，必要时组织实地核查。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承诺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依法进行评估、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二）审批结果名称：许可决定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十五、备注

无